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31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泉銅

被告 林冠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壹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五八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且在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8日起至116年11月18日止，約定利率第1個月至第3個月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0.66%，第4個月至第84個月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1.14%，目前利率為2.858%，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履行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1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2 期。詎被告自114年6月18日即未繳付本息，尚欠本金182,15  
03 1元及利息、違約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6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1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  
1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  
13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  
14 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  
15 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17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18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19 原告提出借據契約、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佐（見  
20 本院卷第15頁至第18頁），自堪認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  
21 2,151元暨其利息、違約金，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  
22 有據。

23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2,151  
24 元，及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58%計  
25 算之利息，自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26 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且在9個月以內部  
27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3 臺南簡易庭法官 陳谷鴻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0 書記官 曾盈靜